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6 年度職務代理約僱幹事甄選簡章

- 一、依據：依「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」暨「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- 三、工作地點：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總務處(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)。
- 四、資格條件：
 - (一)國內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。
 - (二)須具備基本電腦文書處理能力。
 - (三)品行端正、勤奮盡責、無不良犯罪紀錄及嗜好；具服務熱忱，願配合校務工作。
 - (四)未具雙重國籍或多國國籍之中華民國國民。
- 五、工作內容：
 - (一)小額採購。
 - (二)停車場場租、場地租借。
 - (三)交通費申請核銷。
 - (四)鑰匙、監視器管理。
 - (五)歷年紙本檔案分類、回溯、銷毀歸檔。
 - (六)耐震補強系統、標案管理系統、惜物網、易物網管理、事務組二代表單填報。
 - (七)非營利幼兒園相關工程招標、發包、履約管理、督導、驗收、結算等工作協助。
 - (八)其他交辦事項。
- 六、工作待遇：280 薪點，每月新台幣 33,908 元，並有勞健保、離職儲金。
- 七、僱用期間：
 - (一)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准僱用職務代理人之日起，至 107 年公務人員高考三級考試錄取人員分發報到前一日止(約自 106 年 11 月下旬起至 107 年 10 月底止)。
 - (二)錄取人員僱用期間如僱用原因消失或錄取人員服務表現不良時，應無條件解除僱用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留用或救助。
- 八、報名日期：採通訊報名，106 年 11 月 17 日前(以郵戳為憑)，將報名表及相關證明文件，郵寄至本校人事室(11691 臺北市文山區福興路 80 號；聯絡電話：02-29322024 分機 600)，請於信封上註明參加約僱幹事甄選。
- 九、甄選方式：書面初審合格，擇優通知參加面試。
- 十、報名表件：【證件請列印於 A4 紙張並依以下順序裝訂】
 - (一)報名表(詳附件，請貼妥照片或以電子檔彩色列印)。
 - (二)最高學歷證件影本。
 - (三)國民身分證影本(男性需備退伍令或免役證明)。
 - (四)簡要自傳(請用 A4 紙張直式橫書繕打，內容含學經歷簡介、個人人格特質等)
- 十一、附則：
 - (一)面試總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錄取。
 - (二)繳驗之各項證明文件如有不實，除取消甄選及錄取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試者自行負責。
 - (三)參加甄選人員如不符本校需求，本校得從缺錄取。

臺北市立興福國民中學 106 年度約僱幹事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姓 名		性 別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	請 貼 照 片
身分證 字 號		婚姻 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		
最 高 學 歷						
地 址				電 話	(O): (H): 手機:	
現 職	服務機關： 職稱：					
經 歷	機 關 名 稱	職 稱	擔 任 工 作		任 職 起 迄 期 間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					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	

填表人簽章：_____

資 格 審 查	
項 目	審 查 結 果
身分證(正反面)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簡要自傳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最高學歷畢業證書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退伍令	☐ 符合 ☐ 不符合

審核人簽章：_____